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22号

关于新坝镇长虹路与长兴路交接处河道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新坝镇：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八批），受理编号7号，累计编号66号，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与长兴路交接处有1条河，河水发黑，有异味，不清楚是何原因导致的，雨天就发黑，晴天时正常。

请你镇高度重视，针对清单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6日前上报到位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要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

